

區際司法協助：衝突與協商

編者按

司法協助可分為國際司法協助和區際司法協助。前者指國與國之間開展的司法協助，後者指一個國家內部不同法域之間開展的司法協助。隨著香港和澳門的回歸及兩個基本法的生效實施，我國內地原有的大一統法域被打破，繼而形成了內地、香港和澳門三個不同法域共同並存的局面，這三個法域之間開展司法協助，其性質就屬於區際司法協助。

關於在“一國兩制”模式下，中國內地同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究竟應當如何開展區際司法協助，這是一個非常值得探討並加以落實的理論與實踐問題，對“一國兩制”能否行穩致遠具有十分重要的現實意義。多年來，學者們就此展開過熱烈的討論和研究，三法域的相關部門也通過不同的方式相互之間開展司法協助，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積累了相當的經驗。有感於此，本期收錄了三篇有關中國區際司法協助方面的文章，以專欄的形式拋磚引玉，期望有更多的學者和實際工作者就此議題展開更加深入的研究。

最高人民法院燕東申法官以內地與香港民商事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制度為切入口，從回顧、探析和延展三個方面展開深入論述。在回顧中，作者將該項制度的產生歷史分為以兩地協商為主基調的拓荒探索期、突破積累期和快速發展期，然後從該項制度的適用範圍、適用條件、審查程式和權利救濟四個方面展開分析，最後從實務方面，提出了四項值得注意的具體操作建議。全文給人以一氣呵成之感，具有相當的理論深度。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人民法院鄺鵬法官以內地與澳門民事管轄權的衝突為切入口，從司法實踐中的困擾談到兩地民事管轄權產生衝突的成因分析，從國際上不同國家關於民事管轄權的協調談到解決兩地民事管轄權衝突的破局之路。全文環環緊扣，同時輔之以具體案例，故具有較強的邏輯性和說服力。

廣東省珠海市檢察院康沛檢察官以粵澳刑事司法協作框架為切入口，著重對以粵澳兩地檢察院為主體開展區際刑事司法協助進行了探索。必須指出，從目前情況來看，如果說中國的區際司法協助在民商事司法協助方面還有所成就和進展的話，那麼，在刑事方面的司法協助則要遜色多了，迄今為止，內地與澳門之間既沒有達成任何刑事方面的司法協助協議，澳門本地也沒有與內地相互開展刑事司法協助的法律。基於此，作者大膽地就粵澳兩地的刑事司法協助模式進行探索，實有著重要的現實意義，值得讚賞。